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水晶光电2015年11月11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授权制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程艳霞、鲁瑾、蒋轶

2017年11月9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]

签字：_____

程艳霞

签字：_____

鲁瑾

签字：_____

蒋轶